

郑州市疾控机构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16
1.1 适用范围	16
1.2 采购项目说明	16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4 磋商范围、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和质量保证期	16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
1.6 费用承担	16
1.7 保密	16
1.8 语言文字	16
1.9 计量单位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2. 磋商文件	17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7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8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8
3. 响应文件	18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
3.2 磋商报价	18
3.3 响应有效期	18
3.4 资格审查资料	19
3.5 备选方案	19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4. 磋商	19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磋商开始	19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9
5.2 磋商程序	20
6. 磋商小组	21
6.1 磋商小组	21
6.2 磋商原则	21
6.3 磋商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成交方式.....	21
7.2 成交通知.....	21
7.3 履约担保.....	21
7.4 签订合同.....	21
8.重新竞争性磋商.....	22
8.1 重新竞争性磋商.....	22
9.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23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A~E 包、G~H 包评审办法前附表.....	24
F 包评审办法前附表.....	27
I~J 包评审办法前附表.....	30
1. 评审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2.1 初步评审标准.....	3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
3. 评审程序.....	37
3.1 初步评审.....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节 合同条款.....	39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48
第二卷	50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51
第一节 通用要求.....	51
第二节 专用要求.....	54
A 包：技术需求表.....	54
B 包：技术需求表.....	54
C 包：技术需求表.....	55
D 包：技术需求表.....	56

E 包：技术需求表	58
F 包：技术需求表	60
G 包：技术需求表.....	61
H 包：技术需求表.....	62
I 包、J 包：技术需求表.....	63
第三卷	7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5
一、响应函	77
二、响应函附录.....	78
三、供应商承诺书.....	79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81
五、磋商报价	83
六、供货业绩情况表	87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7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88
九、售后服务方案和技术培训方案	88
十、技术响应及方案	89
十一、其他材料.....	91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91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疾控机构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WXZB2022-0390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疾控机构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267.08 万元 最高限价：4267.08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A 包	核酸提取仪	264.00	264.00	各包设备明细见本公告附件
2	B 包	荧光定量 PCR 仪	450.00	450.00	
3	C 包	荧光定量 PCR 仪（6 通道）	220.00	220.00	
4	D 包	移液工作站、八道移液器、单道移液器、96 道电动移液器	173.00	173.00	
5	E 包	小震荡仪、多管涡旋混匀仪、掌上离心机、96 孔板离心机、医用冷藏箱（2-8℃）、内排式高压灭菌器	36.33	36.33	
6	F 包	电脑、Ups 电源、移动硬盘	23.75	23.75	
7	G 包	核酸气溶胶污染清除仪、空气消毒机	120.00	120.00	
8	H 包	样本分杯系统	180.00	180.00	
9	I 包	移动方舱实验室	800.00	800.00	
10	J 包	移动方舱实验室	2000.00	2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包括核酸提取仪、荧光定量 PCR 仪、荧光定量 PCR 仪（6 通道）、移液工作站、八道移液器、单道移液器、96 道电动移液器、小震荡仪、多管涡旋混匀仪、掌上离心机、96 孔板离心机、医用冷藏箱（2-8℃）、内排式高压灭菌器、电脑、Ups 电源、移动硬盘、核酸气溶胶污染清除仪、样本分杯系统、移动方舱实验室等。

5.2 磋商范围：包括所投标包设备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 5.3 交货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5.6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需求书有特别约定的，按需求书执行）。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荧光定量 PCR 仪（6 通道）、移液工作站、八道移液器、单道移液器、96 道电动移液器接受进口产品，其他设备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食药总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响应人为生产商提供）；

3.2 所投设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食药总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或产品制造认可表）。

注：所投设备产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第 3.1 条或第 3.2 条规定要求。

4、对供应商资格限制：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

地点：“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unbidding.com>）选择“新平台 3.0 登录入口”。

方式：网上下载。

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下载 EPS 格式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文件下载时间截止后交易平台不再支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磋商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2年5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平台3.0登录入口”。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使用企业CA数字证书登陆，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enc格式)到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系统提示“上传成功”的方认定为电子响应文件投递成功。请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确保其完整、正确。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本项目评审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人，视为自动放弃其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5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登录系统进入文件上传界面，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标包）进行远程响应文件磋商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尚未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登录“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完成企业账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请携带CA数字证书办理资料到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16楼办理。

（2）线上办理：请将CA数字证书办理电子资料发送至客服QQ，由客服人员指导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资料<http://www.sunbidding.com/znfwzn/14483.jhtml>）。

（3）“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

客服QQ：3071084695、1327096509

客服电话：0371-86581171 13674905985（24小时）

CA办理电话：0371-8658117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296号

联系人：李明超

联系方式：0371671353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

联系人：王抗战 邱帅奇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明超

电话：037167135376

附件：郑州市疾控机构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采购项目各标包设备采购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标包
1	核酸提取仪	12 台	A 包
2	荧光定量 PCR 仪	25 台	B 包
3	荧光定量 PCR 仪（6 通道）	4 台	C 包
4	移液工作站	1 台	D 包
	八道移液器	10 支	
	单道移液器	10 套	
	96 道电动移液器	3 台	
5	小震荡仪	6 台	E 包
	多管涡旋混匀仪	4 台	
	掌上离心机	9 台	
	96 孔板离心机	6 台	
	医用冷藏箱（2-8℃）	4 台	
	内排式高压灭菌器	4 台	
6	电脑	15 台	F 包
	Ups 电源	5 套	
	移动硬盘	5 块	
7	核酸气溶胶污染清除仪	2 台	G 包
	空气消毒机	4 台	
8	样本分杯系统	3 套	H 包
9	移动方舱实验室	2 套	I 包
10	移动方舱实验室	5 套	J 包

附表：移动方舱实验室标包设备采购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洁净工作台		台	1
2	医用低温冰箱		台	1
3	迷你离心机		台	1
4	微型混匀器		台	1
5	八道移液器	10-100ul	支	1

6	微孔板离心机	使用 96 孔 PCR 板操作选用	台	1
7	单道移液器	1-10ul	支	1
8		10-100ul	支	1
9		20-200ul	支	1
10		100-1000ul	支	1
11	生物安全柜		台	3
12	医用低温冰箱		台	1
13	八道移液器	0.5-10ul	支	3
14	核酸提取仪		台	3
15	单道移液器	0.5-10ul	支	3
16		10-100ul	支	3
17		20-200ul	支	3
18		100-1000ul	支	3
19	微型混匀器		台	3
20	迷你离心机		台	1
21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台	12
22	压力蒸汽灭菌器		台	2
23	移动紫外灯		台	3
24	标本冷链运输箱		台	6
25	方舱实验室	17.5m	台	1
26	UPS 电源	符合方舱共用的不间断电源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296 号 联系人：李明超 联系方式：03716713537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 联系人：王抗战 邱帅奇 电话：0371-88886156 电子邮件：hnwxzb@yeah.net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疾控机构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1.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2	出资比例	100%
1.3.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磋商范围	包括所投标包设备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1.4.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1.4.3	交货期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1.4.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5	质量要求	合格
1.4.6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需求书有特别约定的，按需求书执行）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 2 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的澄清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5月12日9时30分</p> <p>磋商文件的澄清：采购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天前，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澄清文件”形式，上传到“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unbidding.com），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备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否发出本项目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p>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否发出本项目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	<p>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修改文件”形式，上传到《“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备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否发出本项目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p>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否发出本项目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p>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p>
3.3.1	响应有效期	<p>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p>
3.4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p>不允许</p>

3.6.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应有效、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响应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4.1.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unbidding.com/ ）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指定位置。 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 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7 人，采购人授权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审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2 名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A 包	采购预算价	264.00 万元	最高限价	264.00 万元
B 包	采购预算价	450.00 万元	最高限价	450.00 万元
C 包	采购预算价	220.00 万元	最高限价	220.00 万元
D 包	采购预算价	173.00 万元	最高限价	173.00 万元
E 包	采购预算价	36.33 万元	最高限价	36.33 万元
F 包	采购预算价	23.75 万元	最高限价	23.75 万元
G 包	采购预算价	120.00 万元	最高限价	120.00 万元
H 包	采购预算价	180.00 万元	最高限价	180.00 万元
I 包	采购预算价	800.00 万元	最高限价	800.00 万元
J 包	采购预算价	2000.00 万元	最高限价	2000.00 万元
10.2 “暗标” 评审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 “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知识产权	
	<p>1. 供应商应保证其拥有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合法使用权，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自由使用且无需支付除合同价款之外的任何费用。如任何第三人提出采购人因使用该产品和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民事权利的诉讼或要求时，或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许可使用费用的诉讼或要求时，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费处理此类诉讼或要求。发生此类诉讼或要求时，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供应商并由供应商在处理此类诉讼或要求的过程中占主导地位。此类诉讼或要求如导致采购人产生损失的，供应商应全额赔偿，赔偿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p> <p>2. 磋商报价已包括为履行合同，完成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有应支付的专利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费用或其它任何费用。</p> <p>3.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10.4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5 同义词语	
	<p>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和“卖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或需求方”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10.6 采购人声明	
	<p>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磋商）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 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10.7 参考资料	
	<p>供应商应当通过现场调研、资料查阅或其他方式，充分了解项目情况，结合自身实力编制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响应文件，并自负其责。</p>
10.8 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p>本项目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各标包成交人按标包采购预算价向采</p>

	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各标包成交人需按《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收费标准缴纳交易服务费。上述费用含在磋商报价中，不予单列。
10.9	磋商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医疗设备行业
10.11 各标包核心产品	
A 包	核酸提取仪
B 包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C 包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6 通道）
D 包	96 道电动移液器
E 包	内排式高压灭菌器
F 包	Ups 电源
G 包	核酸气溶胶污染清除仪
H 包	样本分杯系统
I 包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J 包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0.12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见：“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unbidding.com/ ）。请咨询“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客服电话：0371-86581171；QQ：3071084695。
10.13 远程不见面磋商解密顺序	
	按本目标包顺序，分别进行远程不见面磋商解密，各供应商须在线等待解密。
10.14 响应文件编制与上传	
	各供应商须按所投标包分别编制各标包响应文件，并按所投标包分别在线上传响应文件。
10.15	移动方舱实验室合同签订事宜
	本次移动方舱实验室由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组织招标采购，统一组织验收，统一交付使用的原则，合同签订事宜明确如下： I 包成交供应商与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供货合同。 J 包成交供应商分别与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卫生监督与疾病控制中心、郑州市高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郑州市管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郑州市惠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荥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订供货合同。
10.16 本项目为疫情防控紧急采购项目	
	本项目采购按《关于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的规定。
10.17 二次报价温馨提示	
	各标包供应商应在线及时关注“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信息推送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按所标包进行二次报价。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郑州市疾控机构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采购项目所涉及的设备采购及服务。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范围、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和质量保证期

1.4.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合同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投标（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11.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对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下列之一：
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并加盖生产厂商印章，方可为有效设备技术证明；③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所投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的）；④技术白皮书；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11.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11.2 (1) 目时应注意：采购人在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用户需求书；

(6)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报价表”的要求填写相应报价表内容。

3.2.2 磋商总报价应包含本次所投标包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3.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中的磋商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响应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附录为准。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

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并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5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地点、响应有效期、质量标准、磋商范围、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提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务必在线参加磋商会议，未出席视为放弃此次磋商。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磋商解密。

5.2 磋商会议

5.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2.2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标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3 供应商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2.5 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标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授权代表确认。并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供应商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授权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

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竞争性磋商

8.1 重新竞争性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竞争性磋商：

-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磋商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磋商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提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将原件提交至（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组长：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A~E包、G~H包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3项规定；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5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6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载明的采购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m）	
2.2.2 (1)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	3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0 \leq m \leq 30$	
2.2.2 (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供货业绩	5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每具有一项所投标包设备供货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不具有得0分。 注：响应文件附供货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0 \leq m \leq 5$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分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不具有得0分。 注：响应文件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m=0 或 m=1.5
		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分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的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不具有得0分。 注：响应文件附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m=0 或 m=1.5

		技术培训方案	6分	技术培训方案（至少包括技术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方式、课程安排、人员配备等）内容全面、合理、具体、规范、详细得6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及时得3分；内容不全面、不合理、不具体、不规范、不详细得1分。	$0 \leq m \leq 6$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售后服务范围、服务保障、技术支持、人员配备等）内容全面、合理、及时、规范、详细得6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及时得3分；内容不全面、不合理、不及时、不规范、不详细得1分。	$0 \leq m \leq 6$
2.2.2 (3)	技术部分 评审标准	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	30分	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均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30分；每有1项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在满分3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如满分30分扣不完，得扣除后分。 备注：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技术指标参数及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可视为不响应。	$0 \leq m \leq 30$
		供货实施方案	3分	针对供货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周全，针对性强得3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0 \leq m \leq 3$
		安装、调试方案	6分	针对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周全，针对性强得6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0 \leq m \leq 6$
		验收、测试方案	5分	针对验收、测试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周全，针对性强得5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0 \leq m \leq 5$

		应急机制方案	6分	<p>针对应急机制方案进行评分：</p> <p>1.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周全，针对性强得6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p>	$0 \leq m \leq 6$
--	--	--------	----	---	-------------------

备注：评标标准各分项内容如缺漏项，相应分项得分为0。

F 包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规定；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5 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6 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载明的采购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m）	
2.2.2 (1)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	3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0 \leq m \leq 30$	
2.2.2 (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供货业绩	5 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每具有一项所投标包设备供货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不具有得0分。 注：响应文件附供货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0 \leq m \leq 5$
		三体系认证证书	3 分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同时具有有效的三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不同时具有得 0 分。 注：响应文件附三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m=0 或 m=3
		技术培训方案	6 分	技术培训方案（至少包括技术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方式、课程安排、人员配备等）内容全面、合理、具体、规范、详细得 6 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及时得 3 分；内容不全面、不合理、不具体、不规范、不详细得 1 分。	$0 \leq m \leq 6$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售后服务范围、服务保障、技术支持、人员配备等）内容全面、合理、及时、规范、详细得6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及时得3分；内容不全面、不合理、不及时、不规范、不详细得1分。	$0 \leq m \leq 6$
2.2.2 (3)	技术部分 评审标准	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	30分	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均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30分；每有1项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在满分3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如满分30分扣不完，得扣除后分。 备注：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技术指标参数及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可视为不响应。	$0 \leq m \leq 30$
		供货实施方案	3分	针对供货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周全，针对性强得3分； 2.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0 \leq m \leq 3$
		安装、调试方案	6分	针对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周全，针对性强得6分； 2.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0 \leq m \leq 6$
		验收、测试方案	5分	针对验收、测试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周全，针对性强得5分； 2.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0 \leq m \leq 5$
		应急机制方案	6分	针对应急机制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周全，针对性强得6分； 2.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	$0 \leq m \leq 6$

				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	--	--	--	--	--

备注：评标标准各分项内容如缺漏项，相应分项得分为 0。

I~J 包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规定；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5 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6 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载明的采购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m）	
2.2.2 (1)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0 \leq m \leq 30$	
2.2.2 (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供货业绩	5 分	供应商（或方舱制造商）每具有一项方舱类供货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不具有得 0 分。 注：响应文件附供货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0 \leq m \leq 5$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 分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5 分，不具有得 0 分。 注：响应文件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m=0 或 m=1.5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 分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的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5 分，不具有得 0 分。 注：响应文件附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m=0 或 m=1.5

		技术培训方案	6分	<p>技术培训方案（至少包括技术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方式、课程安排、人员配备等）内容全面、合理、具体、规范、详细得6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及时得3分；内容不全面、不合理、不具体、不规范、不详细得1分。</p>	$0 \leq m \leq 6$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p>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售后服务范围、服务保障、技术支持、人员配备等）内容全面、合理、及时、规范、详细得6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及时得3分；内容不全面、不合理、不及时、不规范、不详细得1分。</p>	$0 \leq m \leq 6$
2.2.2 (3)	技术部分 评审标准	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	25分	<p>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均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25分；每有1项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在满分25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p> <p>备注：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技术指标参数及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可视为不响应。</p>	$0 \leq m \leq 25$
		方舱舱体生产制造技术工艺	5分	<p>针对方舱舱体生产制造技术工艺进行评分：</p> <p>1. 生产制造技术工艺水平先进、质量可靠、耐用性佳、整体性能好得5分；</p> <p>2. 生产制造技术工艺水平一般、质量可靠性一般、耐用性一般、整体性能一般得3分；</p> <p>3. 生产制造技术工艺水平差、质量差、耐用性差、整体性能差得1分。</p>	$0 \leq m \leq 5$
		供货实施方案	3分	<p>针对供货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1. 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周全，针对性强得3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0 \leq m \leq 3$
		安装、调试方案	6分	<p>针对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分：</p> <p>1. 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周全，针对性强得6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p>	$0 \leq m \leq 6$
		验收、测试方案	5分	<p>针对验收、测试方案进行评分：</p> <p>1. 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周全，针对性强得5分；</p>	$0 \leq m \leq 5$

				<p>2.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应急机制方案	6 分	<p>针对应急机制方案进行评分：</p> <p>1.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周全，针对性强得 6 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0 \leq m \leq 6$

备注：评标标准各分项内容如缺漏项，相应分项得分为 0。

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3	关于财库（2020）46号相关问题说明	<p>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第二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3.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供应商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p> <p>4.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4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p>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p>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6	价格扣除办法	<p>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响应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中小微企业。</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7	相关风险	<p>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p> <p>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已取得中标（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成交），均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p>

		应处罚。
--	--	------

附表二：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附表三：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要求详见以下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①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②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③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④《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二)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措施：在供应商得分相等的情况下，根据各供应商所投设备包含节能环保设备的条目多少横向比较，对于提供条目多的给予优先采购。

备注：对于供应商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三)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备注：“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说明：1、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要求：①证书在有效期内。②发证单位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机构目录内。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处理：

(1) 有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3) 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的；(4) 不同响应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的；(5) 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的；(6)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7) 未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得分。

3.2.5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在磋商过程中，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设备）”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业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制造、安装、检验、调试、技术支持、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服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买方”系指购买设备和服务的单位。

7)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设备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设备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9)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设备。

10)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1)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设备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设备运转测试。

12)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标准、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3)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设备安装、运行的现场。

14) “天”指日历天。

15) “质量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设备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买方和卖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生效所包含的所有时间和内容。

3. 原产地

3.1 本条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设备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设备”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设备。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或设备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6. 专利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国内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有权检验和测试设备,以确认设备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在交货地点进行。

8.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卖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与软件的质量、功能、性能等均应包括在现场验收测试范围之内。

8.7 卖方应提供科学和切实可行的测试手段和测试标准,提供设备测试详细方案。

8.8 为了保证方案中的各种先进技术得以实现,对于在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有异议的结果,应提出修正方案。

8.9 买方人员对验收的认可签字并不解除卖方对合同规定的保证责任。

8.10 由卖方提供经买方认可的验收报告,包括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测试报告等。

8.11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9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设备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12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卖方应提供设备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和明显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①收货人
- ②合同号
- ③发货标记（唛头）
- ④收货人编号
- ⑤目的地
- ⑥设备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⑦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及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 ⑧卖方单位名称及卖方单位联系人

10.2 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的适当标记。

10.3 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11. 交货期和设备单据

11.1 本项目交货期为_____。

11.2 卖方应在设备装完并启运后以传真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同号、设备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码及日期、装货口岸、启运日期、卸货口岸等通知买方和保险公司。为合同支付的需要，卖方还应向买方寄交或通过卖方银行转交相关“支付单据”。

12. 协调

12.1 卖方应与第三方（包括安装承包商）进行技术协调，以保证正确地完成本合同的安装、调试与验收工作。

13. 技术培训

13.1 卖方应负责对买方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现场培训，设备操作培训可在用户现场进行，由卖方指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完成。
- （2）管理培训和使用培训应包括所提供设备技术性能、功能、运行管理等方面，并

提供全套培训教材。

13.2 卖方应向买方技术培训人员提供纸质技术文件资料、参考资料、硬件操作挂图等。

13.3 卖方应提出详细的技术培训计划建议，包括日期、地点、课程等内容，经买方同意后，由买方按计划进行技术培训。

13.4 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之内。

14. 技术文档

卖方在须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向买方提供下述技术文档：

14.1 项目计划

项目计划包括：运输/交货日期、安装日期、提交安装规范书、调试验收规范日期等。

14.2 设备配置计划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设备配置计划，包括配件清单等。

14.3 设备安装调试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详细日志文件。

14.4 培训文档

供应商需提供培训计划、师资人员安排、教材及教学内容情况、培训效果评估等文档，所有文档必须是中文版本，如产品提供的是英文文件，则提供相应的中文版本。并编制培训教程（附光盘）。

14.5 各种有效证件

供货时随机提供所有设备器材的各种有效证件及图纸资料，包括：如维护使用说明书、图纸、软件安装及运行程序、装箱单、保修单等。电气图纸必须细化到部件级并与实物原理及接线一致。

安装及调试工作完成以后，由供应商免费负责设备的所有验收工作，并提供所需验收材料，待验收合格后提供有效的验收文件。

15. 保险

15.1 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以人民币投保全面保险。交货前的一切保险由卖方负责。

16. 运输

16.1 合同要求卖方将设备运至买方指定的目的地或项目现场，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设备运至目的地或项目现场，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伴随服务

17.1 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①实施所供设备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②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③为所供设备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④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设备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7.2 卖方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设备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7.3 卖方应提供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包括在总价中。

18. 备品备件

18.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①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②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③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8.2 卖方应提供为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备品和备件。

19. 质量保证要求与售后服务

19.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备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设备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设备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9.2 本保证应在合同设备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9.3 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9.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19.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6 在卖方服务不够及时，或在用户认为必要的时机，设备生产厂商应直接面向买方对自己的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技术咨询，软件升级等。对此，设备生产厂商应提供书面保证，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9.7 卖方提供的设备，均应满足运行的高度可靠性。

19.8 卖方应提供备品备件支持，保证故障时的及时更换。

19.9 卖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向买方人提供设备维护和支持服务。卖方应保证设备的现场技术服务。

19.10 卖方应明确其承诺的质保期内、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式、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修复时间，包括远程访问与现场服务形式。

19.11 卖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的服务。

20. 索赔

20.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9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②根据设备的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方与卖方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③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9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20.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1. 验收

21.1 验收条件

符合本合同与合同附件有关条件、磋商文件、卖方的响应文件、设备说明书以及文件规定，总体功能和设备相应性能指标均达到了规定的要求，提交了全部技术文档，经买方确认符合验收条件，则由买方组织验收。

21.2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不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买方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对生产厂家进行考察以及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达不到要求的产品，买方有权要求更换，直至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止，更换过程所引起的所有费用（不限于产品价格差额），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21.3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符合第 21.1 款、第 21.2 款的规定，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买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2. 支付

22.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预付款；设备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22.2 设备验收合格后，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合法合规发票和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义务的证明材料。

23. 合同价

23.1 本合同采用单价承包方式。卖方的磋商总报价（评标时发现算术错误，修正后经采购人和供应商认可的报价）即为合同价。

23.2 卖方应对其磋商报价考虑周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非变更造成）出现的未列、漏列项目及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23.3 除买方提出的项目增加外，本合同价不允许调整。

24. 变更指令

24.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①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②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③交货地点；
- ④卖方提供的服务。

24.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5天内提出。

25. 合同修改

25.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6. 转让

26.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7. 卖方履约延误

27.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7.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7.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

偿费。

28. 交货期延误

28.1 除合同条款第 30 条规定的情况外，卖方逾期交货每天扣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违约金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3%。如果达到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9. 违约终止合同

2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30. 不可抗力

30.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方与卖方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1.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已交付的设备应按合同支付货款。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2. 争议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32.2 如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3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4. 合同生效

34.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34.2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_____（采购人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包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国内磋商采购（采购项目编号：_____）。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成交人）为成交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含修正报价）；
- （6）用户需求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 （10）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1）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颁布的本项目其他管理制度及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2.设备和数量

本合同设备：_____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大写）元整（¥_____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整个合同有效期内单价不予调整。

分项价格：_____元人民币。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价						

4.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_____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印章)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第二卷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一节 通用要求

1.货物的供货

1.1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 卖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并按照相关国际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检验的合格产品。

1.1.2 备品备件供应

卖方按装箱文件中清单提供随货物供应的备品备件，对各种型号的货物须提供正常使用寿命期内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时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货物正常运行的需要。

1.1.3 专用/特种工具供应

卖方必须提供必要的、全新的和完整的检测与维修（包括必需的附件、中文操作手册）所需的专用/特种工具；货物验收合格移交时，这些专用/特种工具应单独装箱直接交付买方或由买方指定的接受方。

2.货物的安装、调试

2.1 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 货物到达使用场地后，卖方 12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并派技术人员免费对所投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卖方负责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检验以及指导买方进行试运行。

2.3 技术资料

2.3.1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派工程师与买方技术人员共同商讨货物使用场地，并提供货物安装的规划设计说明，包括防护标准、运行使用的环境要求等。

2.3.2 卖方应提供全套货物的技术资料，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1) 货物安装图；

(2) 货物安装接线图；

(3) 构件、机械安装图；

(4) 安装手册；

(5) 操作手册；

(6) 维修手册；

(7) 制造、安装标准；

(8) 安装和验收报告（包括软件部分）；

(9) 随机附件、零配件、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目录；

(10) 制造厂名（商标）、厂址及合格标志；

(11) 随货物提供的技术资料应是能确保系统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行、及维护等有关的全套技术资料，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置清单、随机文件、安装和测试文件、维护和操作文件、产品技术参数和白皮书等，所有文档必须是原版的，而不是复制的。

3.验收、测试要求

3.1 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测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2 验收主要对进场货物等的包装、型号、外观以及相关资料等进行查验。由卖方和买方共同参与到货验收。主要完成工作或要求以下：

(1) 在货物到达后由卖方组织进行到货验收；

(2) 开箱清点到货数量，应满足合同清单要求，无缺少部件；凡缺少部件，要求限时提供；

(3) 现场检查货物外观质量，应无质量问题；

(4) 签收现场验货单；

(5) 到货验收记录，并经买方确认作为付款依据。

3.3 验收组织

成立由买方、卖方、其它相关单位人员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各项验收。

3.4 验收通用要求

(1) 验收方案由卖方提出，报买方审批后实施；

(2) 验收前，卖方应提前 5 天通知买方。卖方与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密切合作；

(3) 买方对验收的认可、参加或放弃参加验收和测试，均不能减轻卖方对合同的任何责任；

(4) 买方有权拒绝接收有缺陷的产品（服务）或要求进行改造，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应由卖方负责。经改造后的产品（服务）应重新进行验收；

(5) 所有验收结果和结论，都应详细记录并由卖方的有关当事人正式签字。验收报告一式二份，其中一份交买方一份交卖方。

3.5 应急机制方案

设备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分别详细说明保证应急，并列出具体的方案。

4.技术培训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服务可在用户现场进行，由卖方指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完成，培训内容为所提供货物的组成、基本功能、操作使用方法等。

（2）维护培训应包括所提供货物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3）通过培训，使受培训人员能独立掌握货物的配置、故障初步诊断、维护管理等技术。

5.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发生故障，卖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免费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不得长时间影响运行。

（2）卖方须向买方提供其现场服务联系机构的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并且提供全天候（7×24小时）的热线电话响应服务。

（3）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有关技术支持，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到现场实施技术服务，并支持买方对所用货物服务，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节 专用要求

一、技术需求

A 包：技术需求表

标包				A 包
序号	仪器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核酸提取仪	台	12	1.方法学：磁珠法。 2.最高通量：96 个/次/板。 3.处理时间：≤20min/次。 4.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鼻/咽拭子、分泌物、脱落细胞、尿液、痰液、粪便、FFPE 组织、动植物组织、干血斑、唾液，肺灌洗液等。 5.程序储存：内建≥5 组模式程序。 6.磁珠回收率：≥98% 7.磁棒套取放模式：自动取放磁棒套，无需人员操作。 9.防交叉污染：同时具有紫外消毒功能、通风设施、气溶胶高效过滤器、负压排气功能，保证结果准确性，实验室安全和人员安全。 10.智能程序：智能紫外灯消毒与自动关机。 11.断电保护：意外断电且恢复供电后，可选择继续运行实验。 12.故障处理：智能故障提醒。 13.开机自检：开机自动初始化并温控自检。 14.舱门保护：舱门误开，程序暂停，关闭舱门后继续运行。 15.照明系统：具有照明系统，在仪器运行过程中能够全程观察运行状态。

B 包：技术需求表

标包				B 包
序号	仪器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荧光定量 PCR 仪	台	25	1.样本容量：96 孔； 2.适用耗材：0.2ml 96 孔板、8 联管，单管； 3.荧光通道数：4； 4.反应体系：10-100μ l； 5.适用染料/探针： 5.1 通道 1：FAM，SYBR Green I、SYTO9、EvaGreen/LC Green 5.2 通道 2：VIC，HEX，TET，JOE 5.3 通道 3；ROX、Texas Red 5.4 通道 4：Cy5 6.线性范围：1~10 ¹⁰ copies 7.样本检测重复性 Ct 值 CV≤0.5% 8.样本线性 r/≥0.999 9.光学系统： 9.1 光源：LED 或卤钨灯光源；

			<p>9.2 荧光检测方式：光电二极管（PD）；</p> <p>9.3 检测位置：顶部激发，顶部扫描 或侧面激发，侧面扫描；</p> <p>9.4 检测方式：4 个荧光通道同时逐孔扫描，无荧光边缘效应；</p> <p>9.5 检测时长：15 秒内完成 4 个荧光通道 96 个孔位的全部检测；</p> <p>9.6 激发波长：400nm~650nm；</p> <p>9.7 检测波长：400nm~700nm；</p> <p>9.8 荧光线性：$r \geq 0.990$；</p> <p>9.9 荧光检测动态范围：荧光检测动态范围可根据试剂调整；</p> <p>10.温控系统：</p> <p>10.1 模块控温范围：4~100℃；</p> <p>10.2 热盖温度：室温~105℃；</p> <p>10.3 温度均匀性：-0.2℃~0.2℃；</p> <p>10.4 温度准确度：-0.2℃~0.2℃；</p> <p>10.5 升降温速率：4℃/s~7℃/s；</p> <p>10.6 梯度温度宽度：1.0℃~40.0℃；</p> <p>10.7 梯度温度数：12 列；</p> <p>10.8 特殊温度设置功能：支持热学梯度 PCR、降落 PCR、长片段 PCR 等；</p> <p>11.数据传导：连接电脑分析实验数据；可通过 U 盘导入导出实验数据；</p> <p>12.存储：可储存超过 1000 次实验数据文件；</p> <p>13.LIS 功能：可导出 CSV、Excel、TXT 等格式 开放数据端口，同步支持与 LIS 系统互联；</p> <p>14.断电保护功能：具备断电再来电时自动恢复实验功能；</p> <p>15 一台主机配置电脑一台（配置）和报告打印系统。</p> <p>16 电脑配置：CPUi5-10400，8GB 内存，硬盘 256G+1TB。</p>
--	--	--	--

C 包：技术需求表

标包				C 包
序号	仪器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荧光定量 PCR 仪(6 通道)	台	4	<p>1.主要性能</p> <p>1.1 六个检测通道</p> <p>1.3 适用于多种荧光方法，兼容染料法及探针法同时进行</p> <p>1.4 试剂耗材完全开放，可使用 0.2ml 单管、八联管、96 孔板等</p> <p>2.主要技术要求</p> <p>2.1 样品容量：96x0.2ml 反应管</p> <p>2.2 加热方式：半导体加热模块，热盖温度可调。</p> <p>2.3 反应体系：10-100μl</p> <p>2.4 光源：多色 LED 光源</p> <p>2.5 检测器：光敏二极管或 CMOS，所有孔同时收集数据</p> <p>2.6 模块升降温速度：$\geq 5^{\circ}\text{C}/\text{秒}$</p> <p>2.7 温控范围：4-100℃</p> <p>2.8 温度准确性：$\pm 0.2^{\circ}\text{C}$（90℃时）</p>

			<p>2.9 温度均一性：±0.4℃（10秒内达到90℃）</p> <p>2.10 动态温度梯度功能：同时运行不少于6个不同的温度；梯度温控范围：30-100℃；梯度温差范围：1-24℃；梯度温度孵育时间：相同</p> <p>2.11 激发波长范围：400-750nm</p> <p>2.12 灵敏度：能检测人类基因组中单拷贝基因</p> <p>2.13 动态范围：10个数量级</p> <p>2.15 数据分析模式：标准曲线定量、溶解曲线、CT 或$\Delta\Delta CT$ 基因表达分析、多内参基因分析和扩增效率计算、多个数据文件的基因表达分析、等位基因分析、终点分析、具有等位基因、溶解曲线分析功能。</p> <p>2.16 数据导出：Excel, Word, 或 PowerPoint。用户报告包含运行设置，图形和表格数据结果，可直接打印或保存为 PDF。</p> <p>2.17 染色体结构研究：采用 real-time PCR 方法，通过比较核酸酶对基因组 DNA 降解作用效果，定量分析染色质结构的方法。真正证明了染色质结构与基因表达之间的高度相关性。</p> <p>2.18 配置清单：主机一台、品牌计算机一台。</p>
--	--	--	---

D包：技术要求表

标包				D包
序号	仪器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移液工作站	台	1	<p>1.主要用途：重复分液、变量分液、梯度稀释、板间复制、不同容器之间转移液体</p> <p>2.技术需求</p> <p>2.1 自动化移液设备可以适配多道移液器（八道、十二道、十六道等）及多道间距可调移液器（四道、六道、八道、十二道等）；电动移液器，电动可调间距移液器还可手持移液操作，满足零散移液需求。</p> <p>2.2 自动移液设备能够与多道电动移液器和多道电动可调间距移液器组合进行移液（从 50-1250μL）。可与储液槽（10mL-300mL）、孔板（6孔板，12孔板，24孔板，48孔板，96孔板，384孔板以及深孔板）、多种规格小管（0.2mL, 0.5mL, 1.5mL, 2mL, 5mL, 15mL）搭配使用，能够接受客户的定制化移液容器要求，智能识别孔板并定位。</p> <p>2.3 可同时搭载多个孔板并且孔板的方向可以横向或纵向调整。自动化移液设备应包括预设程序，能够完成重复分液、变量分液、梯度稀释、板间复制、不同容器间移液等操作。</p> <p>2.4 与12道可调间距移液器组合时，可一次移液12通道。</p> <p>2.5 自动装载及卸载枪头，自动润洗枪头，自动设定初次和最后分液。</p> <p>2.6 可放置在生物安全柜（内部尺寸：1220*570*660）里，实现全自动无菌操作。</p> <p>2.7 液面跟踪：枪头始终保持与液面一定高度的接触，枪头能够</p>

				<p>随着储液槽液面的降低而降低，并且高度保持不变，避免因接触液面过深使枪头外壁粘附过多液体增加交叉污染的风险。</p> <p>2.8 精准移液：电动移液器分液需要实现精准移液，枪头内不残留液滴。</p> <p>2.9 直观的使用界面：支持中文和英文在内的语言界面。</p> <p>4.基本配置。</p> <p>4.1 主机基础单元 1 套、支架一套及选配套件。</p>
2	八道移液器	支	10	<p>1.连续可调八道移液器，量程 0-10ul（采购七支），30-300ul（采购三支）；</p> <p>2.不同色彩标记不同的量程；</p> <p>3.液量微调设计：所显示的数字后带微量刻度尺，移液量有指针指示，可根据指针进行微量调节；</p> <p>4.双控按钮；</p> <p>5.小量程的移液器为双活塞设计，增加吹出能力，降低挂壁和残留，提高移液器的精准度；</p> <p>6.量程调节器具有卡子设计；</p> <p>7.整支高温高压灭菌，无需拆卸；整支可进行紫外辐射灭菌；</p> <p>8.标配校准保养工具；</p> <p>9.配置相应数量的移液器支架。</p>
3	单道移液器	套	10	<p>1.连续可调单道移液器（4 支/套）：量程 1-10ul，10-100ul，20-200ul，100-1000ul 各 1 支；</p> <p>2.不同色彩标记不同的量程；</p> <p>3.液量微调设计：所显示的数字后带微量刻度尺，移液量有指针指示，可根据指针进行微量调节；</p> <p>4.双控按钮；</p> <p>5.小量程的移液器为双活塞设计，增加吹出能力，降低挂壁和残留，提高移液器的精准度；</p> <p>6.量程调节器具有卡子设计；</p> <p>7.整支高温高压灭菌，无需拆卸，整支可进行紫外辐射灭菌；</p> <p>8.标配校准保养工具；</p> <p>9.配置相应数量的移液器支架。</p>
4	96 道电动移液器	台	3	<p>1.开机即可使用</p> <p>2.具备 96 道分液头，有分液功能</p> <p>3.可以对 96 孔板及 384 孔板进行移液操作</p> <p>4.移液方式:移液速度可根据液体的不同物理特性分别调整，并有多种其它操作模式</p> <p>5.精确性:1ul<3%；准确性 1ul<2%</p> <p>6.可以完成至少 0.5-300uL 体积的移液</p> <p>7.材质为抗腐蚀、抗紫外材质，方便消毒，可以直接放置于超净工作台或通风厨内使用。</p> <p>8.可实现远程操控。</p>

E包：技术需求表

标包				E包
序号	仪器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小震荡仪	台	6	1.速度显示为 LED 数显； 2.转速：200-3000rpm； 3.具有多种垫片，至少包括 PCR 垫片、酶标板垫片、组合垫片和病毒采样管垫片； 4.环境温度要求 5-40℃； 5.配重底盘+吸盘脚垫，保证无位移； 6.主机包含一个标准圆头，材质为耐磨橡胶材料。
2	多管涡旋混匀仪	台	4	1.转速：500~2500rpm 2.振幅：4mm 水平回转 3.时间设置：1min ~ 99h59min 4.1min ~ 99h59min 范围内任意设定定时时间，运行结束后自动发出提示音。 5.适用多种试管架。 6.最多可以一次处理 50 个试验样品，让实验高效快捷。 7.内置点动和定时两种操作模式。
3	掌上离心机	台	9	1.可用于 8 支 1.5ml-2.0mlEP 管以及 2 排八连管的离心。 2.两种转头安装和转换方便，不需要工具。转速 6000rpm（±20%）。 3.连续运行模式，开盖即停，噪音小，移动方便。
4	96 孔板离心机	台	6	1.适用于各种标准 PCR96 孔板、酶标板等。 2.转速 500-3800rpm，快速离下挂壁液滴，甩除气泡。水平式/垂直式。 3.可快速制动，开盖自动停机。 4.电源：120V 或 230V，50-60Hz。
5	医用冷藏箱(2-8℃)	台	4	1.温度范围+0℃ 到+10℃ 可调，工厂预设温度为+4℃ 2.容积：≥386L 3.配有用于强制空气循环的内部风扇 4.直观界面的数字温度控制器，1℃ 步进 5.针对温度过高/低的声光报警系统，预设报警延迟功能 6.所有型号标配 25mm 接入/输出端口，方便信息采集 7.可手动除霜 8.锁定双层玻璃外门 9.标准轮脚，方便移动和固定冰箱 10.内部配备照明系统 11.具有 CE 认证证书 12.配置 12.1 主机一台 12.2 隔板 5 块
6	内排式高压灭菌器	台	4	1.灭菌器厂家本身必须具有特种设备设计、制造资质、安装资质，即：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及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

			<p>可证（不允许借用第三方资质）。</p> <p>2.容量:≥60 升，立式结构，底部带脚轮；腔体直径≥40CM，腔体设计使用年限 20 年（提供数据表）</p> <p>3.灭菌腔材料:SUS316 不锈钢，更耐用；加热功率≥2900W</p> <p>4.时间范围:灭菌时间:1-6000 分钟，融化时间:1-6000 分钟，保温时间:1-9999 分钟，定时器预置范围：0-6 天延迟</p> <p>5.温度和压力:最高灭菌温度≥138℃；设计压力：≥0.35Mpa，安全阀起跳压力≥0.31Mpa</p> <p>6.缺水双重保护:配备温度式和离子浓度式两种水位传感器，杜绝误判，防止干烧。</p> <p>7.记忆存储系统:可记忆存储 20 条灭菌程序。</p> <p>8.六级排汽方式：灭菌结束完成后，排气阀可按设定的六级排汽速度排汽，同时在排气过程中排汽速度可随时进行手动调整。</p> <p>9.具有废弃物灭菌模式：专用的废弃物灭菌程序，100 摄氏度以下不排任何冷空气，对实验室的废弃物进行有效灭菌。</p> <p>10.排汽排水生物安全:优选孔径为 0.2μ m 的原装进口疏水型 PTFE 过滤器，确保排汽时将气溶胶、微生物、病毒等都拦截在灭菌腔内，确保冷凝水等在灭菌完成之前不外排。</p> <p>11.在线灭菌功能：系统在装载物灭菌时对过滤器进行同步灭菌，并实时监测过滤器灭菌温度及使用情况，确保过滤器灭菌的有效性，杜绝二次感染。</p> <p>12.内排式集汽瓶</p> <p>13.冷却风扇，灭菌结束可快速降低腔体温度。</p> <p>14.冷却锁打开温度:根据灭菌物的热惯性，可设置灭菌物的开盖温度，温度没达到设定温度，腔盖无法打开。</p> <p>15.具有六种以上灭菌模式:固体模式、液体保温模式、液体模式、琼脂模式、废弃物模式、自定义模式。包含液体、固体等灭菌，以及针对特殊物质灭菌器的自定义灭菌模式。</p> <p>16.附件:不锈钢提篮 2 个，其中一个是带底提篮。</p> <p>17.安全装置： 八柱均分连锁装置，闭盖检查系统，电动式双内锁，冷却锁，缺水双重保护（干烧保护+水位传感器报警），过压双重保护，自动故障检测系统，后台安全测试程序，漏电保护、过流与短路保护，防烫保护。</p> <p>18.压力容器具有 CE-PED 认证；产品具有经过国家认证的有资质的机构检测通过的检测报告。</p>
--	--	--	--

F 包：技术需求表

标包				F 包
序号	仪器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电脑	台	15	CPUi5-10400, 8GB 内存, 硬盘 256G+1TB, USB 鼠标, 不小于 21.45 寸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 1920*1080。
2	Ups 电源	套	5	1.主机 1.1 容量: 10KVA 1.2 塔式 UPS 1.3 输入输出制式: 支持单进单出。 4.输出特性电压范围 220VAC (1±2%) ; 1.4 投标时提供厂家泰尔认证或节能认证证书 1.5 输出额定功率因数 0.9; 1.6 电池电压 16pcs ×12VDC====192V DC 1.7 整机效率市电 Up to94%;ECO 模式 Up to 98% 1.8 过载能力: 1min @ 105%-125% 负载; 30s @ 125%-150% 负载 0.5s @ >150%负载 1.9 充电能力: 5 小时回冲 90% 1.10 使用环境 0—40℃ 1.11 液晶面板显示 LCD+LED 双显示 (可显示输入, 输出, 电池电压) 1.13 质保: 3 年。 2.电池 2.1 容量: A512/100A 2.3 电池端子要求为 M8 下陷式端子, 端子为外铅内铜 (提供证明文件或电池实物图片) 2.4 质保: 3 年。 2.6 电池厂家必须具有电池行业排污许可证。 2.7 投标须提供厂家授权和售后承诺书。 2.8 供货时提供厂家开具的原厂证明 2.9 每只电池佩带 1 只阻燃防漏液托盘 2.10 经过国家认证的有资质的机构检测通过的检测报告。 2.11 电池须配有电池绝缘帽(每只电池上配 2 个绝缘帽) 2.12 电池最大充电电流 30A 2.13 浮充电压为 13.6—13.8V 3.其他配件: 3.1 电池柜; 3.2 6 平方电缆线; 3.3 公牛 6 孔 10A 插排
3	移动硬盘	块	5	2TB, 固态硬盘, 兼容 USB3.0/2.0, 读取/写入速度 1000M/S, 每个硬盘含一个保护套

G包：技术需求表

标包				G包
序号	仪器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核酸气溶胶污染清除仪	台	2	1.适用空间：50-150 立方米。 2.用于清除实验室空气中的气溶胶 DNA/RNA，清除效率达到99%以上。 3.纳微米级液珠直径 $\leq 5\mu\text{m}$ 。 4.配备 HEPA 高效过滤器 5.试剂使用量 $6-10\text{ml}/\text{m}^3$ ，材料兼容性好，无残留、无腐蚀。 6.配套的核酸污染清除剂不含有过氧化氢、腐蚀性的强酸性或强碱性物质。 7.四个出风口。 8.生产企业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9.产品具有 CE 认证证书。 10.产品具有远程控制、延时启动、无线遥控、数据记录等功能。 11.提供三家以上使用同品名产品核酸检测实验室的验证报告，清除率需达到 100%。 12.提供配套的核酸清除剂无毒检测报告。 13.提供配套的核酸清除剂无皮肤刺激检测报告。 14.提供配套的核酸清除剂无腐蚀性检测报告。 15.配置清单：核酸气溶胶清除仪 1 台；配套试剂 5 桶（每桶 5L）。
2	空气消毒机	台	4	1.产品采用特殊设计的工业级分散系统，纳微米级液珠直径 $\leq 5\mu\text{m}$ 。 2.不需要空气压缩机做为动力，避免产生巨大噪音。 3.低噪音 $\leq 60\text{db}$ 。 4.工作容积 $\geq 2.0\text{L}$ 。 5.消毒方式：消毒剂成分为过氧化氢。 6.低浓度的过氧化氢（ $\leq 8\%$ ）可达到 $\geq 3\log$ 的细菌杀灭效果,高浓度过氧化氢可实现 $\geq 5\log$ 的细菌杀灭效果(需提供 CMA 检测报告)。 7.消毒无死角。 8.生产企业具有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产品具有 CE 认证证书。 10.产品具有远程控制、延时启动、无线遥控、数据记录等功能。 11.涡轮驱动纳微米液珠，可达 $25\text{m}^3/\text{min}$ 。 12.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电源线 1 个；说明书 1 份；装箱单 1 份；验收单 1 份；保修卡 1 份。

H包：技术需求表

标包				H包
序号	仪器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样本分杯系统	套	3	<p>1.功能：用于核酸检测中样本管的扫码、开盖、移液、分装、旋盖等。</p> <p>2.通量：单次可完成 96 个样本管（10ml）中样本的转移。</p> <p>3.不少于 4 个开关盖模块。</p> <p>4.具有和开关模块同等数量的扫码模块,可自动完成样本管条形码或二维码扫描。</p> <p>5.具有和开关模块同等数量的移液模块（可调间距），单次分液量程：10-1000ul。移液重复性 10ul:≤5%,100ul: ≤2%,1000ul: ≤1%;移液精度 10ul:≤10%,100ul: ≤5%,1000ul: ≤2%。</p> <p>6.分液效率：96 样本/10-12min（包含扫码、开盖、移液、分装、旋盖），速度可调。</p> <p>7.具有 HEPA 过滤装置、防滴液装置和消毒装置，有效防止交叉污染。</p> <p>8.样本信息可导出。</p> <p>9.产品内置控制器，CPU 为 Intel Core™ i5 处理器，内存 8G,2 千兆网口，具有以太网双接口、6*RS-232 串口、4*USB3.0、4*USB2.0 等数据接口。</p> <p>10.控制器运行温度为-20-60℃，存储温度为-40-80℃，运行湿度为 5-95%（无凝结）。</p>

I包、J包：技术需求表

标包					I包、J包
设备名称					移动方舱实验室
采购数量					I包：移动方舱实验室：2套。 J包：移动方舱实验室：5套。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洁净工作台		台	1	1.单人单面垂直单向流，准闭合式。 2.外观长度不低于 1000mm。 3.过滤效率 99.995% (≥ 0.3μ m 颗粒)。 4.洁净度：ISO5 级。 5.噪音：≤62dB(A)。 6.振动半峰值：≤3μ m。 7.照度：≥300Lu。 8.平均风速≥0.3m/s(可调)；菌落数：≤0.5 个/皿·时(直径 90mm 培养皿)。 9.结构：全钢结构，工作台面采用优质不锈钢耐用易清洁。带刹车装置的万向转动优质脚轮。 10.操作挡板为安全玻璃移门，升降系统控制位置上下任意可调，并能完全关闭。 11.工作区带紫外线杀菌灯，照明灯紫外灯互锁，带备用插座设计，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2	医用低温冰箱		台	1	1.用途:用于保存新鲜冻结血浆、疫苗、遗传研究用的酶、培养基、试剂以及生物标本等。 2.主要指标: 2.1 温度范围: -20℃~-30℃ (0.1℃调节, 环境温度 5℃~30℃)。 2.2 有效容积: ≥360L。 2.3 外部材料: 喷涂钢板, 内部材料: 喷涂钢板。 2.4 外门 1 扇 (附带锁扣, 可配挂锁)。 2.5 压缩机采用全封闭型。 2.6 制冷剂: R404A(环保型)。 2.7 安全装置: 高/低温报警, 断电报警, 温度控制传感器异常报警, 压缩机传感器异常报警, 压缩机保护机能。 2.8 制冷蒸发管采用高品质铜管预埋式结构。 2.9 电脑板温控; 数字式温度显示。 2.10 配备脚轮以及止动底角各 2 个。 2.11 检测孔 1 个。 2.12 具有显示屏密码保护机制以及过滤网脏报警。 2.13 温度波动: 柜内中央温度和显示温度均保持在设定温度±3℃以内。 2.14 层架:可以上下调节高度。 3.配置清单: 3.1 医用低温冰箱 1 台。

					<p>3.2 除霜铲 1 个。</p> <p>3.3 尼龙夹子大 2 个。</p> <p>3.4 尼龙夹子小 2 个。</p> <p>3.5 抽屉 6 个。</p> <p>3.6 钥匙 1 套。</p> <p>4.质保期：自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p>
3	迷你离心机		台	1	<p>1.固定转速 5400rpm。</p> <p>2.开盖即关，并且有制动装置，保证转子迅速停转。</p> <p>3.连续运行。</p> <p>4.噪音≤50dB。</p> <p>5.离心力：2000g。</p> <p>6.标配转子规格：1.5/2.0mLx6 离心管，者 0.2mL 8 PCR 排管 x2，0.5mL 适配器 6 个。</p> <p>7.直流电机。</p> <p>8.自重达 1.85kg 或更高，保证运行时平稳不晃动。</p> <p>9.标配强电转安全电压电源线，保证在电源线处即可完成 220V 到 24V 以下安全电压的转换，杜绝任何漏电风险。</p>
4	微型混匀器		台	1	<p>1.圆周振荡。</p> <p>2.振幅：5.5mm。</p> <p>3.转速：3000rpm。</p> <p>4.运行方式：点动。</p> <p>5.有 8 个硅胶软性防震脚垫，保证设备无位移。</p> <p>6.50mL 样品保证在 5s 内起旋。</p> <p>7.保修 2 年。</p>
5	八道移液器	10-100ul	支	1	<p>1.连续可调八道移液器，不同色彩标记不同的量程；</p> <p>3.液量微调设计：所显示的数字后带微量刻度尺，移液量有指针指示，可根据指针进行微量调节；</p> <p>4.双控按钮；</p> <p>5.小量程的移液器为双活塞设计，增加吹出能力，降低挂壁和残留，提高移液器的精准度；</p> <p>6.量程调节器具有卡子设计；</p> <p>7.整支高温高压灭菌，无需拆卸；整支可进行紫外辐射灭菌；</p> <p>8.标配校准保养工具；</p> <p>9.配置相应数量的移液器支架。</p>
6	微孔板离心机	使用 96 孔 PCR 板操作 选用	台	1	<p>1.适用于各种标准 PCR96 孔板、酶标板等。</p> <p>2.转速 500-3800rpm，快速离下挂壁液滴，甩除气泡。水平式/垂直式。</p> <p>4.可快速制动，开盖自动停机。</p> <p>5.电源：120V 或 230V，50-60 Hz。</p>
7	单道移液器	1-10ul	支	1	<p>1.连续可调单道移液器：量程 1-10ul，10-100ul，20-200ul，100-1000ul 各 1 支；</p> <p>2.不同色彩标记不同的量程；</p> <p>3.液量微调设计：所显示的数字后带微量刻度尺，移液量有指针指示，可根据指针进行微量调节；</p>
8		10-100ul	支	1	
9		20-200ul	支	1	
10		100-1000ul	支	1	

					<p>4.双控按钮；</p> <p>5.小量程的移液器为双活塞设计，增加吹出能力，降低挂壁和残留，提高移液器的精准度；</p> <p>6.量程调节器具有卡子设计；</p> <p>7.整支高温高压灭菌，无需拆卸，整支可进行紫外辐射灭菌；</p> <p>8.标配校准保养工具；</p> <p>9.配置相应数量的移液器支架。</p>
11	生物安全柜		台	3	<p>1.类别：符合中国 CFDAYY0569 标准中 II 级生物安全柜分类为 A2 型。</p> <p>2.外观长度不低于 1300mm。</p> <p>3.过滤技术：采用高效（送风和排风）过滤器，过滤效率 99.9995% @0.12μ m。</p> <p>4.洁净等级：ISO 4（10 级）。</p> <p>5.噪音 ≤65dB(A)。</p> <p>6.照度 ≥1000Lux。</p> <p>7.风速：流入气流平均风速： >0.5m/s，下降气流平均风速：0.25-0.5m/s。</p>
12	医用低温冰箱		台	1	<p>技术要求：</p> <p>1.样式：立式，冷藏 185L，冷冻 97L，电脑板控制，冷藏冷冻温度同时显示，精度 1℃。</p> <p>2.冷藏温度 2~8℃可调，冷冻温度-10~-30℃可调。</p> <p>3.搁架要求：要求冷藏室和冷冻室内部均为简洁搁架结构；</p> <p>4.节能环保：制冷系统的设计应符合环保节能的要求，制冷系统的制冷剂需为碳氢制冷剂；</p> <p>5.报警类型：要求带有超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p> <p>6.报警方式：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报警，并带有远程报警接口；</p> <p>7.制冷方式：冷藏室要求风冷无霜设计，选用进口品牌风机；冷冻室要求直冷设计；</p> <p>8.冷凝方式：强制风循环冷凝方式，并配备进口品牌冷凝风机；</p> <p>9.照明灯：要求冷藏室箱内带有 LED 照明灯；安全：要求两个温区均配备独立锁扣且每个锁扣至少可增加 2 个挂锁；</p> <p>10.测试孔：要求冷藏室和冷冻室均配备至少 1 个测试孔，测试孔径不小于 20mm，方便使用冷链监控探头线；</p> <p>11.产品提供厂家授权证明。</p> <p>12.产品的制造厂家通过 ISO9001 认证证书。</p> <p>13.质量保证期：整机保修 3 年。</p> <p>14.售后：2 小时反应，24 小时上门。</p>
13	八道移液器	0.5-10ul	支	3	同序号 5
14	核酸提取仪		台	3	<p>1.方法学：磁珠法。</p> <p>2.最高通量：96 个/次/板。</p> <p>3.处理时间：≤20min/次。</p> <p>4.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鼻/咽拭子、分泌物、脱落细</p>

					<p>胞、尿液、痰液、粪便、FFPE 组织、动植物组织、干血斑、唾液，肺灌洗液等。</p> <p>5.程序储存：内建≥ 5组模式程序。</p> <p>6.磁珠回收率：$\geq 98\%$。</p> <p>7.磁棒套取放模式：自动取放磁棒套，无需人员操作。</p> <p>9.防交叉污染：同时具有紫外消毒功能、通风设施、气溶胶高效过滤器、负压排气功能，保证结果准确性，实验室安全和人员安全。</p> <p>10.智能程序：智能紫外灯消毒与自动关机。</p> <p>11.断电保护：意外断电且恢复供电后，可选择继续运行实验</p> <p>12.故障处理：智能故障提醒。</p> <p>13.开机自检：开机自动初始化并温控自检。</p> <p>14.舱门保护：舱门误开，程序暂停，关闭舱门后继续运行。</p> <p>15.照明系统：具有照明系统，在仪器运行过程中能够全程观察运行状态。</p> <p>16.生产厂家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15	单道移液器	0.5-10ul	支	3	同序号 7~10
16		10-100ul	支	3	
17		20-200ul	支	3	
18		100-1000ul	支	3	
19	微型混匀器		台	3	同序号 4
20	迷你离心机		台	1	同序号 3
21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台	12	<p>1.样本容量：96 孔；</p> <p>2.适用耗材：0.2ml 96 孔板、8 联管，单管；</p> <p>3.荧光通道数：4；</p> <p>4.反应体系：10-100μ l；</p> <p>5.适用染料/探针：</p> <p>5.1 通道 1：FAM, SYBR Green I、SYTO9、EvaGreen/LC Green</p> <p>5.2 通道 2：VIC, HEX, TET, JOE</p> <p>5.3 通道 3：ROX、Texas Red</p> <p>5.4 通道 4：Cy5 6 线性范围：1~1010copies7 样本检测重复性 Ct 值 CV$\leq 0.5\%$ 8 样本线性 $r/\geq 0.999$ 9 光学系统：</p> <p>6.光源：LED 或卤钨灯光源；</p> <p>6.1.荧光检测方式：光电二极管（PD）；</p> <p>6.2 检测位置：顶部激发，顶部扫描 或侧面激发，侧面扫描；</p> <p>6.3.检测方式：4 个荧光通道同时逐孔扫描，无荧光边缘效应；</p> <p>6.4.检测时长：15 秒内完成 4 个荧光通道 96 个孔位的全部检测；</p> <p>6.5 激发波长：400nm~650nm；</p> <p>6.6 检测波长：400nm~700nm；</p> <p>6.7 荧光线性：$r \geq 0.990$；</p>

				<p>6.8 荧光检测动态范围：荧光检测动态范围可根据试剂调整；</p> <p>7.温控系统：</p> <p>7.1 模块控温范围：4~100℃；</p> <p>7.2 热盖温度：室温~105℃；</p> <p>7.3 温度均匀性：-0.2℃~0.2℃；</p> <p>7.4 温度准确度：-0.2℃~0.2℃；</p> <p>7.5 升降温速率：4℃/s~7℃/s；</p> <p>7.6 梯度温度宽度：1.0℃~40.0℃；</p> <p>7.7 梯度温度数：12 列；</p> <p>7.8 特殊温度设置功能：支持热学梯度 PCR、降落 PCR、长片段 PCR 等；</p> <p>8.数据传导：连接电脑分析实验数据；可通过 U 盘导入导出实验数据；</p> <p>9.存储：可储存超过 1000 次实验数据文件；</p> <p>10.LIS 功能：可导出 CSV、Excel、TXT 等格式 开放数据端口，同步支持与 LIS 系统互联；</p> <p>11.断电保护功能：具备断电再来电时自动恢复实验功能；</p> <p>12.配备电脑的数量和配置能保证主机稳定运行，并配备报告打印系统。</p>	
22	压力蒸汽灭菌器		台	2	<p>1.灭菌器厂家本身必须具有特种设备设计、制造资质、安装资质，即：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及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不允许借用第三方资质）。</p> <p>2.容量:≥60 升，立式结构，底部带脚轮；腔体直径≥40CM，腔体设计使用年限 20 年（提供数据表）。</p> <p>3.灭菌腔材料:SUS316 不锈钢，更耐用；加热功率≥2900W</p> <p>4.开关盖方式:触拨式开关,垂直向上打开腔门(翻盖式开关盖),节省实验室空间。</p> <p>5.时间范围:灭菌时间:1-6000 分钟，融化时间:1-6000 分钟，保温时间:1-9999 分钟，定时器预置范围：0-6 天延迟。</p> <p>6.温度和压力:最高灭菌温度≥138℃；设计压力：≥0.35Mpa，安全阀起跳压力≥0.31Mpa。</p> <p>7.缺水双重保护:配备温度式和离子浓度式两种水位传感器，杜绝误判，防止干烧。</p> <p>8.记忆存储系统:可记忆存储 20 条灭菌程序。</p> <p>9.六级排汽方式:灭菌结束完成后，排气阀可按设定的六级排汽速度排汽，同时在排气过程中排汽速度可随时进行手动调整，优于传统的全排，不排，微排等排气方式。</p> <p>10.具有废弃物灭菌模式：专用的废弃物灭菌程序，100 摄氏度以下不排任何冷空气，对实验室的废弃物进行有效灭菌。</p> <p>11.排汽排水生物安全:优选孔径为 0.2μ m 的原装进口疏水型 PTFE 过滤器，确保排汽时将气溶胶、微生物、病毒等都拦截在灭菌腔内，确保冷凝水等在灭菌完成之前不外排。</p> <p>12.在线灭菌功能:系统在装载物灭菌时对过滤器进行同步灭菌，并实时监测过滤器灭菌温度及使用情况，确保过滤器灭菌的有</p>

					<p>效性，杜绝二次感染。</p> <p>13.内排式集气瓶：内置双蒸汽集气瓶，不会影响周围环境，前置集气瓶，方便使用。</p> <p>14.标配冷却风扇，灭菌结束可快速降低腔体温度。</p> <p>15.冷却锁打开温度:根据灭菌物的热惯性，可设置灭菌物的开盖温度，温度没达到设定温度，腔盖无法打开。</p> <p>16.具有六种以上灭菌模式:固体模式、液体保温模式、液体模式、琼脂模式、废弃物模式、自定义模式。包含液体、固体等灭菌，以及针对特殊物质灭菌器的自定义灭菌模式。</p> <p>17.附件:不锈钢提篮 2 个，其中一个是带底提篮，冷却风扇 1 套，使用说明书。</p> <p>18.安全装置： 八柱均分连锁装置，闭盖检查系统，电动式双内锁，冷却锁，缺水双重保护（干烧保护+水位传感器报警），过压双重保护，自动故障检测系统，后台安全测试程序，漏电保护、过流与短路保护，防烫保护。</p> <p>19.鉴于高压灭菌器是特种压力设备，生产由国家严格管控，压力容器具有 CE-PED 认证；产品具有经过国家权威机构检测通过的检测报告。</p>
23	移动紫外灯		台	3	双管，可定时，符合医疗场所紫外消毒一般要求。
24	标本冷链运输箱		台	6	含抗压密封罐，符合 UN2814 运输箱要求。
25	方舱实验室	17.5m	台	1	见本章附件：移动方舱实验室舱体技术参数要求
26	UPS 电源	符合方舱共用的不间断电源			满足停电状态下舱体及主要设备（核酸提取仪、PCR 仪、生物安全柜等）的应急供电 45min 以上。

附件：移动方舱实验室舱体技术参数要求

集成式自动化核酸检测实验室按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配备试剂储存和准备区、标本制备区、扩增区检测区。同时配套穿防护衣、洗消间、脱防护衣间。实验室整体按加强型负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进行设计建造，并且实验室检测通量达到 10000 管/24 小时，舱体功能、参数具体要求如下：

1.外观要求

1.1 移动实验室应满足长途运输及非特种车辆转运的要求；满足即插即用，可随时吊装移动的要求。

1.2 颜色应整体协调，应无明显色差，表面光滑、整洁、无明显划痕等缺陷。

1.3 产品上贴覆的铭牌、提示牌、警示牌等标牌应固定在明显位置，且平整无倾斜。

1.4 结构件若使用碳钢材料制作，应做防腐处理，防腐要求在涂饰前应进行除锈去污处理。

2.结构要求

2.1 实验室为气密性实验舱，满足结构力学工程与密闭要求，满足长途运输及多次转运要求，舱体结构应做全保温围护

2.2 设计寿命不低于 10 年。

2.3 抗震等级与最大地震烈度：8 度。

2.4 荷载：地面荷载 $\geq 350\text{kg/m}^2$ ；顶部承载力 $>100\text{kg/m}^2$ ；墙板承载力 $>50\text{kg/m}^2$ 。

3.材料要求

3.1 实验室装饰材料应符合所属行业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以及行业标准的规定。

3.2 钢材：结构用钢材应符合 GB/T700 及相应国家标准要求，钢材宜做电泳防腐处理以提高防腐性能及使用寿命。

3.3 保温材料：所使用的保温材料应符合 GB8624 — 2012 中防火等级达到 B1 的要求。

3.4 内饰材料：内装饰材料应符合 GB/T29474 的要求并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甲醛释放量限量符合 GB/T18883 — 2002 的要求。吊顶材料和墙面材料选用表面光滑平整、无裂缝、不起尘、防火、耐热隔热、易清洁、耐腐蚀的电解钢板；地面材料选用光滑耐磨，略有弹性，不易起尘，可消毒，易清洁的 PVC 洁净地板。

3.5 紧固件：普通紧固件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GB/T3098.1 — 2010、GB/T3098.2 — 2015 中 4.8 级的质量要求。

3.6 电气材料：所选设备、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及安全认证标识或 3C 认证。电器所使用的导线，其最小线芯截面应符合设计要求。

4.安全要求

4.1 应配置有应急电源系统，当舱内的外供电断电后，舱内应能发出声光警示提醒或远程能接受到该方舱的断电信息。

4.2 历时 30min 淋水试验后，门窗各密封部位及各连接缝处不应有滴漏现象。

4.3 室内甲醛、苯和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释放量应符合 GB/T18883 — 2002 的相关要求。

4.4 需配备灭火器或相应的消防设施。

4.5(使用时)供暖设备及发热源与邻近物体之间应有隔热保护措施。

5.功能要求

5.1 技术指标

移动式核酸检测实验室关键技术指标如表 1 所示。

表 1 移动式核酸检测实验室关键技术指标

项目	指标要求
压差	试剂准备区： $\geq +5\text{Pa}$ ；缓冲区： $\leq -5\text{Pa}$ ；样本处理区： $\leq -10\text{Pa}$ ；扩增分析区： $\leq -20\text{Pa}$ ；缓冲区： $\leq -0\text{Pa}$
洁净度	8 级（悬浮粒子最大允许数： $\geq 0.5\mu\text{m}$:3520000 个/ m^3 ； $\geq 5.04\mu\text{m}$:29300 个/ m^3)

最小换气次数	12 次/h
温度	宜 18°C~26°C
湿度	宜 30%~70%
噪声	生物安全柜工作时：≤68dB(A);其他：≤60dB(A)
平均照度	核心工作区(试剂准备区、样本处理区、扩增分析区)≥300lx, 其他区域≥200lx
结构严密性	所有缝隙及过墙孔洞应无可见泄漏（包括核心工作区及相邻缓冲间）

5.2 功能与布局

5.2.1 人员、样本、污物均为单向流，样本制备及核酸检测间需有独立的穿衣、脱衣通道。

5.2.2 移动式核酸检测实验室按功能划分区域，各区域应进行物理隔离。

5.2.3 实验室为集约型设计，应充分考虑主实验室的有效使用面积，减少辅助功能间过度占用空间，满足人体工程学的作业需要及工程环境，满足实验室气流组织的有效性。

5.2.4 实验室整体按加强型负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进行设计、生产。核心实验区应符合 WS233 规定的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要求。

5.2.5 核心工作间入口应设缓冲间，缓冲间可兼作防护服更换间。不宜设置公共走廊以防交叉污染。

5.2.6 实验室防护区不设活动外窗，可设密闭观察窗。

5.2.7 缓冲间的门宜能互锁。应在互锁门的附近设置紧急手动解除互锁开关，需要时，应可立即解除实验室门的互锁。

5.2.8 实验室主入口的门、放置生物安全柜实验区的门应能自动关闭，应设置观察窗、门锁，门锁应便于内部快速打开。实验室有压力要求时，门宜开向相对压力较高的一侧。缓冲间的门应能单向锁定或设置互锁装置。

5.2.9 实验室应在更衣间靠近出口处设洗手装置，其水龙头开关为非手动式。

5.2.10 实验室的通道不应设置妨碍人员和物品通过的障碍物。

5.2.11 实验室内可能触及的部位不应有突出的尖角、锐边等内部凸出物，且内壁宜采用柔性材料覆盖。

5.2.12 实验舱的入口及高污染区，应按 GB50346 的规定标示国际通用生物危险符号。

5.2.13 实验室应设置应急出口，且应急出口应有标识。

5.2.14 实验室的布局应保证所有维护工作的可实施性。

5.3 主要设施设备

5.3.1 实验舱内各区按要求配备所需设备。

5.3.2 各实验区域之间应设传递窗，传递窗的设置应保证厢体的严密性，传递窗安装紫外灯。

5.3.3 实验舱内装饰及所有设施的外露表面材料应阻燃、可冲洗、易灭菌消毒，经冲洗、消毒后其表面不变质、不变色。地板材料应防滑、防水及防酸。

5.3.4 须固定的设施设备应与舱体固定，其固定装置应进行防腐处理。

5.3.5 非固定安装的设施设备采用专用包装或其他保护措施定点放置。

5.4 空调、通风和净化系统

5.4.1 实验舱采用全新风空调系统，并可自动控制压力，保证各实验间之间的压力梯度应符合定向气流原则，保持压力及压力梯度的稳定性，避免在排风系统开关机以及运行期间出现压力逆转或负压过大，并应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

5.4.2 实验舱外的送风口、排风口应具防风、防雨、防虫、防啮齿类动物设计及防护；送风口应远离排风口。

5.4.3 实验舱应采用设置三级空气过滤的送风系统。三级空气过滤器的设置应符合 GB50346 的要求。

5.4.4 移动式核酸检测实验室应设置机械通风系统。当采用机械通风系统时，应避免气流流向导致的污染和避免污染气流在实验室之间或与其他区域之间串通而造成交叉污染；应采用上送下排或上送侧排的气流组织形式。

5.4.5 实验室的试剂准备工作间气压（正压）与室外大气压的压差值应不小于 10Pa，与相邻区域的压差（负压）应不小于 12Pa。样本处理工作间气压（负压）与室外大气压的压差值应不小于 15Pa，与相邻区域的压差（负压）应不小于 12Pa。扩增分析工作间（负压）与室外大气压的压差值应不小于 30Pa，与相邻区域的压差（负压）应不小于 12Pa。实验室宜为整体负压，连接试剂准备工作间的缓冲间宜为 0Pa~5Pa，连接样本处理工作间与扩增分析工作间等负压实验区缓冲间宜为 -5Pa~0Pa。

5.4.6 实验室核心工作间的排风高效空气过滤器应具备在原位进行消毒和原位检漏的条件；高效过滤器(HEPA)过滤效率不低于 99.95%@0.3um，超高效过滤器(ULPA)过滤效率不得低于 99.999%@0.3um；且排风系统每台排风高效过滤装置应配备生物密闭阀。

5.4.7 送、排风高效过滤器的效率应不低于 GB/T13554 — 2020 中 B 类的要求。

5.4.8 送、排风系统中的中效、高效过滤器不应重复使用，舱体设计要方便更换和维护过滤器。

5.4.9 生物安全柜操作面或其他气溶胶可能产生处上方不应设送风口。

5.4.10 实验舱的排风应与送风连锁，排风应先于送风开启，后于送风关闭。

5.4.11 在实验室核心实验间入口的显著位置安装显示房间负压状况的压力显示装置。

5.4.12 实验室应具有实现控制核心工作间气流定向流通的装置。

5.4.13 实验室应具有实现温湿度、压差、送排风设备工作状态等环境参数显示和控制的装置。

5.5 电气系统

5.5.1 配电

5.5.2 移动式核酸检测实验室可配备 3 套电源系统或接口，包括外接市电、发电机供电、UPS 供电 3 种方式，功率应能满足车内设备正常使用时的供电需求。

5.5.3 生物安全柜、送风机和排风机、照明、自控系统、监视和报警系统等应配备应急备用电源，电力供应至少维持 30min。

5.5.4 应配备专用配电箱和接地保护，实验室内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固定电源插座，并在关键节点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和/或监测报警装置。

5.5.5 实验舱配置的电源插座、线束过孔等位置应采取有效的密封措施。

5.5.6 照明实验舱内应采用吸顶式密闭洁净灯，并具有防水功能。

5.5.7 通信实验舱应配备实验室内外通信设备，并可配置适用的视频监控系统。

5.5.8 在线监测

5.5.8.1 实验舱应具备在线监测功能，对实验室运行的下列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包括但不限于 5.5.8.2 所列指标。

5.5.8.2 在线监测项目：

- a) 风速；
- b) 高效过滤器的静压差；
- c) 温度、湿度；
- d) 噪声；
- e) 压差；
- f) 实验室空气质量；
- g) 悬浮粒子数；
- h) 装置与设备的运行状态。

5.5.9 其他要求

5.5.9.1 需要时，实验室可设置市政供水接口和储水箱，实验室给水与储水箱之间应设防回流装置。

5.5.9.2 如设置污水收集装置，应有消毒灭菌措施。

5.5.9.3 生活固体垃圾、污水和实验固体垃圾、污水应单独收集处理。

5.5.9.4 有潜在生物危害的固体垃圾应经高温高压灭菌处理后处置。

5.5.9.5 实验舱配备烟雾报警器，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合适的灭火器材。

二、实施方案

2.1 方舱生产制造技术工艺

制造商应详细描述所投方舱舱体的生产制造技术工艺等事项（生产制造技术标准、主材及其所有辅材的质量标准、原材料的选取、制作工艺、实验检测、出厂检验等内容的方法、规程及供应商的责任义务等）。

备注：此分项仅适用于 I 包、J 包。

2.1 供货方案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所投设备的供货等事项（方法、规程及供应商的责任义务等）。

2.2 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所投设备的安装、调试等事项(方法、规程及供应商的责任义务等)。

2.3 验收、测试方案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所投设备的验收、测试方案等事项(方法、规程及供应商的责任义务等)。

2.4 应急机制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所投设备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分别详细说明供应商是如何保证应急,并列出具体的方案。

三、服务方案

3.1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所投标包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以及设备情况,供应商作出相应售后服务方案。

3.2 技术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所投标包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以及设备情况,供应商作出相应技术培训方案。

第三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供应商承诺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报价
- 六、供货业绩情况表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九、售后服务方案和技术培训方案
- 十、技术响应及方案
- 十一、其他材料
-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及任何缺陷，实现项目目的，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 （5）我方承诺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7）我方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4.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你方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5.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澄清、修改等（如有），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任何权利。

6.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包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		
	注：供应商应在此填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保证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中标（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报价

5.1 总则

1.本项目磋商报价表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用户需求书等文件结合一起参照阅读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磋商总报价包括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对其磋商报价考虑周全，磋商报价表中未列、漏列项目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供应商填报。供应商还应填报磋商总价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磋商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供应商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总报价内。

5.一旦供应商对本磋商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采购人所接纳后，本磋商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6.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供应商对实际工作及数量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7.本磋商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8.本磋商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5.2 磋商总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详见：5.2.1 磋商分项报 价表
2						
3						

总计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1 磋商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总计	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本表是采购人评审和判别单价组成、价格完整性与合理性的主要基础，所载明的价格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单价和总价均指安装现场交货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现场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伴随服务费用，合同有关的各种税费及未列的一切应由供应商承担的相关费用。“合计金额”由所有分项的“合价”金额算术累加构成。
- 3.如果总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 (项目名称) _____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 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

5.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六、供货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在本表后须附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投标（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和技术培训方案

9.1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所投标包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以及设备情况，供应商作出相应售后服务方案。

9.2 技术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所投标包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以及设备情况，供应商作出相应技术培训方案。

十、技术响应及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格式内各项要求。

10.1 技术规格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本次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等，并说明与用户需求书的满足程度。

10.2 方舱舱体生产制造技术工艺

制造商应详细描述所投方舱舱体的生产制造技术工艺等事项（生产制造技术标准、主材及其所有辅材的质量标准、原材料的选取、制作工艺、实验检测、出厂检验等内容的方法、规程及供应商的责任义务等）。

备注：此分项仅适用于 I 包、J 包。

10.2 供货方案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所投设备的供货等事项（方法、规程及供应商的责任义务等）。

10.3 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所投设备的安装、调试等事项（方法、规程及供应商的责任义务等）。

10.4 验收、测试方案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所投设备的验收、测试方案等事项（方法、规程及供应商的责任义务等）。

10.5 应急机制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所投设备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分别详细说明供应商是如何保证应急，并列出具体的方案。

10.6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说明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技术响应书条目	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 (具体参数值)	技术支持材料	

备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对磋商文件偏离说明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具体参数值）”栏中加以说明。

3.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4.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按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10.7 设备产品说明表

序号	设备类别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配置参数	功能说明	进口/国产产品	备注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所投标包所需设备产品及产品功能说明。

10.8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

备注：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如有，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提供，附证明资料。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及评审办法中评标标准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有）。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持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所投设备产品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食药总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响应人为生产商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备注：所投设备产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此项规定要求。

4.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所投设备产品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食药总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或产品制造认可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备注：所投设备产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此项规定要求。

5.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备注：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

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③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

备注：1.以上查询路径仅供参考，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前可以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时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